



厦门叶家买办 ——闽南买办家族的个案

林 枫 张清忠

厦门大学

一、厦门叶氏简介

叶氏在厦门地区可谓豪宗大姓，同安现有叶姓十余万人，聚居莲花、汀溪等乡镇。而厦门本岛亦有多支叶氏，最大一系号称“莲溪堂”，早先以莲坂为聚居地，建有祠堂，修有族谱，岛内凡叶氏，往往声称出自莲坂。城市变迁，莲坂已由城郊农村发展成为繁华街市，莲坂叶氏族人亦在政府安排下搬迁往相距不远的湖明路一带，重建祠堂，重修村庙。

按莲坂叶氏族谱记载，莲坂叶氏源出南宋名相叶颙。^①然据叶颙生前所荐林光朝撰写之叶颙行状、南宋庆元间杨万里所撰叶颙行状、宋儒刘克庄为叶颙曾孙彦炳所作墓志铭，^②莲坂叶氏与叶颙家族之间的血缘关系实难确认。这并不影响莲坂叶氏为厦门本岛叶氏之重要一系。到清初，莲溪叶氏已经发展到仙岳、西郭、东山、枋湖、后坑、岭下、屿后、竹坑湖、西林、西山、埭头、浦南、双涵等 17 个自然村，连同“母社”莲坂，有“十八乡正派同堂”之称。他们繁衍生息，渔农工商，各业兴旺，仅莲坂科甲就可列举：

明正统十三年戊辰科进士叶普亮，河南道监察御史；

明崇祯十三年庚辰科进士叶翼云，吴江知县，迁刑部主事；

清雍正四年丙午科举人叶翥，武平教谕；

清乾隆二十一年丙子科举人叶世俊，福清训导。^③

本文主人公叶德水家族虽则出自莲坂，却与“莲溪堂”族源不同。表征有三：其一，叶德水四弟叶清璿（叶清璇）迁往台湾高雄旗后，^④旗后叶氏所藏谱牒抄本，与莲坂叶治平氏收藏民国八年谱牒抄本，排行无共通之处，旗后叶氏所载名讳在最后一谱牒中均无所见；其二，莲坂叶氏祖训与旗后叶氏家训亦大异其趣；其三，莲坂叶氏迁台宗亲与旗后叶氏没有宗族往来。乾隆初年，莲溪叶氏二十五世叶戴泰带着长子叶煌山渡台，

自乾隆中叶到嘉庆年间，禾山十八社的叶氏族人，相继到达台北溪尾，然后再向周围的扇形地区寻找可耕之地，如和尚洲（芦洲）等地，均有厦门莲溪叶氏搬迁繁衍过去的族亲。据台湾现存各支叶氏族谱记载，以及叶氏祭祀公业名册等资料统计，仅禾山十八社叶氏中的两支，就有 52 房迁居台北盆地及台湾中部地区。1990 年代以来，台湾莲溪叶氏宗亲，每年都组团回厦门、长泰祭祖扫墓。2007 年 3 月，台北全台叶姓祖庙、台北叶氏宗亲会组团 31 人来到厦门，参加在莲坂举行的祭祖及“莲溪堂”祖庙庆成大典。^⑤莲坂叶氏在台族亲与旗后叶氏之间没有相互往来的记录，莲坂族亲回厦祭祖也没有旗后叶氏的参与。^⑥

无论如何，莲坂叶家与叶德水一系均承认两个叶家不是同一家族，虽同居莲坂，但彼此没有关系。叶德水一系在莲坂同样建有祖屋、祠堂，建号“叶徵瑞堂”，与莲坂叶家比邻而居，并衍成厦门望族。

二、五世六买办

叶徵瑞堂族谱、祠堂、祖屋在厦门均已不存，旧照片也已毁，叶德水后人散处各地，彼此来往不多，我们仅能借助有限文献，辅以访谈，从中获知蛛丝马迹。

1. 叶德水事迹

叶德水生卒不详，但他开创了厦门历史上十分重要的一个买办世家。

洋商初到厦门，随带一二个广东人充当助手，多数是从广州十三行来的。这些人帮助洋人做买卖，因之称为买卖手。厦门航运开通后，外国军舰、商船经常来临，需要加煤加水或采办食用物品等，市上便产生一种代办组织，头目即为买办。洋行未设办房以前，就有这种买办的存在。随着洋行业务的发展，买卖手就成了洋行的买办，洋行也开始设立办房。初期洋行买办，都是广东人，他们在厦门人地生疏，语言隔阂，市场情况也不太熟悉，后来逐渐被厦门人所取代。到了洋行业务大发展的时候，买办都是厦门人了。洋行对买办的挑选，不外有这么几种人：和官府衙门能打交道而精于市场买卖的人；有经济能力和商业活动本领的商人；为洋人所豢养的懂些洋务的知识分子。

后期洋行买办的出身，主要有几种：商人出身的，外国在华学校培养出来的，由官绅转为买办的，秀才出身的，混血儿，侨生，台湾人，台籍厦门人，等等。

英商德记洋行的邓秀峰、太古洋行的邱世定、叶家数代都是大买办，叶家更是买办世家。当美国开发旧金山时，通过洋行从厦门掠去一批华工，叶德水作为一个年轻的华工，被送至旧金山。他在美国为资本家效劳几年，学会了英语。期限届满后，作小买卖赚了一些钱，回到厦门经营钱庄和茶行。因善于钻营，渐渐积财致富，成为厦门巨贾。他店铺的分号设在台湾，在车辘地方买了前营衙旧址，建起两座五进大厦。他曾纳资捐得一个候补道台，^⑦因被人弹劾其生母出于娼门不得登仕，而被罢仕。适左宗棠入闽镇压太平军，要起用具有经济才能的人充当军中粮台，驻军水师提督中军鲁镇元熟悉叶德水，即保荐他为粮台。战争结束，叶德水辞官回厦门，刚好一个归侨陈文田向汇丰银行



支领巨额现款，该行一时无法兑现，随即发生滚兑，该行洋大班和一个广东籍的买办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叶德水自告奋勇，出面发动银号筹集现金支援汇丰银行渡过难关，因此得到洋人赏识，延他为该行第二任买办。他在退休之前，曾多次向洋行谈到后继的事，洋行以他有过“功绩”，许以第八子鹤秋继承其职。叶鹤秋嗜好鸦片，当了买办后，终日与豪绅官吏交游，把办房业务委其十二弟益六料理。叶鹤秋退休前，曾购得新华路洪家公祠，改建为三层洋楼作为寓所，并把存款二万元转存于香港汇丰总行。其子鸿翔在中国银行任职，娶该行经理陈慕甫之妹为妻，因虑其叔益六操纵汇丰办房的实权，深恐其父退休后，买办一职为其叔所夺，乃商得中国银行同意，与益六互换职务。鸿翔转入汇丰办房不久，其父退休，即由他继任买办。他发财后，投资自来水、电灯、淘化等企业，还做了厦门商业银行的股东，并任这些机构的董事。1941年，叶鸿翔退休，由其子祥麟继任买办，直到厦门解放。鸿翔之孙采惠在北波罗洲，也是一家洋行的买办。叶家五代六买办，供职办房的人则更多，是厦门仅有的买办世家。^⑧

从叶德水到八子叶鹤秋、十二子叶益六，到孙叶鸿翔，曾孙叶祥麟，玄孙叶采惠，五世买办，可谓买办世家。

叶德水从买办身份以及自我经营中积攒了巨额财富。

洋行买办的收入有两部分。买办的待遇，最初一般是抽收佣金，后来改为薪给，由洋行发给办房一笔经费，买办可按业务需要自行雇用办房的人员，其中一部分就是买办的收入。另外，外国厂家通过洋行在中国买卖，给予洋行一定的佣金，洋行主要业务是依靠买办深入城乡市场进行买卖活动。洋行在自己所得佣金总额中，抽千分之一给买办。

买办的收入逐渐丰厚，竞争的人也就多起来，因此洋行规定买办必须缴纳押柜金，其金额由洋行和买办在约字上签订，太古洋行为八万元，宝记洋行为五万元，其他洋行三万、二万不等。同一个洋行前后的押柜金也不一致，主要看业务大小多少而定。^⑨

买办的高额薪津和大笔佣金不完全是叶德水发家致富的财富来源，他自己还有商行、钱庄，如端云茶栈，其源通钱庄是市上有名的商号。厦门早期的钱庄多数是独资经营的。19世纪80年代，厦门钱庄与银号、票号三种名称并行，规模较大的有江昌钱庄、厚诚钱庄、源通银号和蔚泰厚、新泰厚等山西票号。当时的钱庄，以经营者财产的多寡为信用的基础，除办理存放款业务，有的还兼汇兑、茶叶出口贸易等业务。^⑩

叶德水凭借雄厚财力，在莲坂建有祠堂、祖屋（三进大房），以及一座占地面积庞大的德水花园。据莲坂叶氏耆老叶亚成、叶家福描述，他们知道原来莲坂有德水花园，就在现在自来水公司蓄水池处（莲坂水厂），两边斜坡，花园很大，有房子，也类似于公园。祠堂、祖屋，日据时期已毁。德水花园未毁部分后来也被收归政府，作为自来水厂。^⑪

2. 叶大镛、叶鹤秋、叶益六兄弟事迹

叶德水娶妻不止一个，据闻尚有一名出身娼家，其孙叶鸿翔上学之时还有人借此讥讽。^⑫生育子女多人，其中叶鹤秋居八，叶益六居十二，均曾继承其父，出任汇丰洋行

买办。叶大镛排行不详，但居鹤秋之长。

叶大镛兄弟经营的家族源通钱庄，在清末厦门市面上虽然有名，但其最后倒闭，更酿成金融风潮之一波。

关于源通钱庄倒闭一事，1891年上海《申报》曾有连篇报道。

《申报》1891年6月20日，《银号忽倒》云：“厦门源通银号，系办理招商局、台湾文报局、电报局委员叶凉卿二尹大镛所开设，历年已久，长袖善舞，多财善贾，往来既广，呼应亦灵。厦门汇丰银行买办叶鹤秋昆季，系凉卿之胞弟也，其为买办时，以叶宅房产契据估价十万元作保，自叶清渠观察承办迄今已有二十余年。所有叶姓股开端云茶栈，德安北郊汇昌、源通、厚诚各银号、钱庄，以及招商、电报各局银钱周转，全仗汇丰银行之挹注。迨者汇丰银行西人访悉凉卿昆季十人各有亏空情事，遂拟另换买办，于端节前截算账目，计欠银行之款约二十三万四两，情见势迫，源通不能支架，遂于五月初八日报倒。山西票局蔚泰厚、新泰厚等均被倒去数万金，而厦门各郊钱庄，招商、电报各局，山东赈捐、厦门育婴善堂官款存项，以及绅富妇寡寄放生息之银，共计二三十万，合之汇丰各款，总数约有五十万金。”

《申报》1891年8月6日，《倒账新章》云：“厦门市面衰颓，各业俱难支柱，自汇昌庄倒闭后，百川通庄相继停歇，源通庄步其后尘，于五月初七日报倒，十五日阜通庄又闭门，六月初恒宝源庄亦势不能支，倒欠歇业。怡和为厦门燕窝业巨擘，店主即恒宝源执事，至于亦被拖累。此外如维茂、通泰、汇通、云集、又益等字号均相继闭门。各票局被欠约二三十万金，因之一律收账，日来银根更紧，本地钱铺维建茂与宝顺当勉维支持。”

《申报》1891年8月6日，《闽督严批》云：“厦门叶绅源通钱庄倒闭后，……本地商民被欠之款，畏势不敢控呈。维各票号专以放款为生，兹被倒吞至若是之多，势必禀官追取，非比本地商富。……兹各票号以在厦控告徒劳无功，特会同闽厦各票局径控督轅。六月十六日奉卞制宪批示，阖厦商贾无不闻而欣然，颂制宪之明，并日月不徇情面，不畏声势，而被欠者为天理昭彰云。兹特照录批语曰：闽厦汇兑号商新泰厚等禀批，查前准将军先后来咨，厦门源通钱庄倒欠官商巨款，均经檄该道督饬厦防同知严拘该号东到案，先行查明捐职，详请斥革，将亏欠商民票存勒限一并追办在案。兹阅来禀，厦门钱庄一月内倒停至十六家之多，尚复成何市面，该道厅身任地方，所司何事。前饬将源通号东斥革监追并未据遵具报，显系有意瞻徇，仰兴泉永道立即督饬厦防同知严拘叶大镛等正身到案，分别详革监追，一面查封家产备抵。奸佞谎骗至数十万之多，倘再延不办，定将该道厅以徇庇参处。”^④

源通钱庄倒闭而引起的金融风潮，使福建许多地方的商业金融，受到剧烈的影响。虽然有学者指出：这次风潮的发生，除了汇丰银行的直接作用以外，上海商业金融对厦门市场的作用，是一个重要的促成因素。^⑤但源通经此挫折，已全面退出厦门银钱业，在民国厦门档案中取得的《厦门市钱庄业概况调查表》，已经没有源通，1935年出版的朱博能《厦门钱庄业的研究》一文（载《香港华商总会月刊》第一卷第七期）、1937年



2月15日出版的蔡喆生《厦门钱庄业之鸟瞰》(载《商学期刊》第一卷第一期),也没有源通钱庄。

除在家族企业效力之外,叶大镛还具官绅身份,是办理招商局、台湾文报局、电报局委员。

叶益六,系同文书院毕业,曾在其八兄叶鹤秋沉醉鸦片之时出任汇丰买办,后转入中国银行服务,其余事迹不详。

叶鹤秋除了买办身份外,还曾参与厦门近代企业创办,如1917年参与筹设厦门自来水公司,成其股东董事。1917年,厦门绅商黄庆元、黄猷炳、叶崇禄【又名叶清池,与叶清潭兄弟】、叶清潭、叶鹤秋等联合归侨黄奕住、林振勋、黄世铭等,筹设自来水公司。1923年成立,招募股金110万元。黄奕住及其家属认股占总数75%以上,又黄庆元、黄世铭、林振勋、叶鹤秋、叶心镜等人也认股100股(即1万元)以上,因此,此六人当选为首届董事(共七人,另一为戴燕然,系黄奕住亲信)。1938年,日军据厦,自来水公司被日军管制、没收。1945年8月,抗战胜利,经原股东多次交涉,甚至贿赂,遂得批准归还。年底,在鼓浪屿黄钦书宅召开董事会,出席的有原董事黄奕住代理人黄钦书、叶鹤秋代理人叶鸿翔、叶心德代理人叶昭德及黄世铭、林振勋、戴燕然等,决定借款恢复。^⑮

叶鹤秋对地方上流社会之活动颇为上心,组织“周末俱乐部”,活跃于厦门政界商界。

在从汇丰退休前,叶鹤秋把存款二万元转存于香港汇丰总行,并买下新华路洪家公祠,改建为三层洋楼(红砖楼,另一说四层,或许在其子叶鸿翔手中曾扩建),1990年代因华侨大厦扩建被拆迁。^⑯

3. 叶鸿翔事迹

叶鸿翔系叶鹤秋独子,虽然同辈堂兄弟应该不少,但他们都没有留下叶鸿翔般声名,叶家在叶鸿翔时期发展到极盛。林曙光采访旗后叶家迁台第二代老大叶宗祥长子叶鸿麟之内侄杨再仁,云叶鸿翔经营蛮子行(洋行),为美孚、德士古、亚细亚三大石油公司总代销,兼任英国汇丰银行经理,执厦门经融、石油两业的牛耳,显赫无比。虽然所云未必全真,^⑰但叶鸿翔在叶家历史上确是关键人物。

叶鸿翔与叶祥麟父子均毕业于同文书院,先曾任职中国银行,联姻该行经理陈慕甫,迎娶其妹,父亲叶鹤秋从汇丰退休后,叶鸿翔转任汇丰买办。同其父一样,叶鸿翔亦曾参与厦门近代企业之兴办,是不少企业的股东,如厦门电灯公司。

厦门电灯公司由陈祖琛邀集富绅巨贾黄世金(又名庆元)、陈少梧、黄复初、沈锦亭、黄书传、曾厚坤、吴荣甫、吴蕴甫、叶鸿翔、邱世乔等发起,集资银圆15万元,由陈祖琛之子陈耀煌、黄世金分任正副董事长,呈请清政府实业部注册,获准专利20年,定名“商办厦门电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911年开办,于厦门港沙坡尾建发电所。后又筹添股本5万银元,又40万银元,又60万银元,共120万银元。1912年,发电所建成投产。1938年被日寇占据。抗战胜利后,陈耀琨、吴荣甫、叶鸿翔、邱世

定【邱世乔、邱世定系兄弟，太古洋行买办，同文书院毕业】等原董事组织厦电复业整理委员会，终于1946年4月争取归还商办。1946年8月召开厦电全体股东大会，成立新董事会，陈耀琨、吴仲宪、叶鸿翔、陈受爵等原股东为董事，实为官商合办。^⑧

叶鸿翔生育六男六女，以“麟”排行，叶祥麟同文书院毕业，曾继其出任汇丰买办。第六女叶绂麟曾任厦门市政协副主席，嫁与厦门另一名门孙家。

叶鸿翔孙辈甚多，以“采”排行。^⑨

三、叶微瑞堂的土地兼并

在叶微瑞堂的名义下，叶鸿翔等共十房将叶家在莲坂的势力更加实体化。厦门市博物馆收藏有不少叶微瑞堂契约文书。在1915—1916年间，叶微瑞堂应有大规模购地计划，即使价值十元以下的山园，他们亦踊跃购入，如民国四年（1915年）叶西立卖山园契：

立杜尽绝根卖山园契字人叶西，兹有承祖父遗下山园壹丘，址在莲坂社，土名山仔坪，东至银主园，西至成芳岸，南至路，北至开连园，四至明白为界。今因不合意，先尽问房亲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卖与叶微瑞堂为业，三面议定价银陆员正，即日全中收讫。该园即付银主前去掌管永为己业，或耕种或剪作风水种种，均听其便。保此山园果系是叶西承祖父物业，与房亲叔兄弟侄无干，亦无重张典挂他人财帛，以及交加来历不明为碍。如有不明等情，叶西当自出头抵当，不干银主之事。一卖终休，日后子孙不敢言找言赎。恐口无凭，今欲有凭，合立杜尽绝根卖山园契字壹纸，付执为照。

即日全中收过契面银陆元正，批明再照。

为中入叶清秀（花押）

知见全收银人陈氏（花押）

民国肆年乙卯旧历十二月 日立杜尽绝根卖契字人叶西（花押）

代书人赖云山（花押）^⑩

又如民国四年叶羹卖山园契：

立杜尽绝根卖山园契字人叶羹，兹有承祖父遗下山园壹丘，受种子一斗二升。址在莲坂社，土名墓庵，东至九受山园，西至水安园，南至叶讲园面，北至路。又一丘，受种子一斗，东至讲园面，西至银主园，南至水安园，北至顶丘，四至明白为界。今因乏项别置，先尽问房亲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卖与叶微瑞堂为业，三面议定价银四拾员，即日全中收讫。该山园即付银主前去掌管永为己业，或耕种或剪做风水种种，均听其便。保此山园果系叶羹承祖父物业，与房亲叔兄弟侄无干，亦无重张典挂他人财帛以及交加来历不明为碍。如有不明等情，叶羹当自出头抵当，不干银主之事。一卖终休，日后子孙不敢言找言赎。恐口无凭，合立杜尽绝根卖山园契字一纸，付执为照。



即日仝中收过契面银四拾员正，再照。

知见人叶史（花押）

民国四年三月 日立杜尽绝根卖契字人叶羹（花押）

为中人叶发（花押）

代书人陈安（花押）^⑦

叶徵瑞堂当时在莲坂购置的土地一定不在少数，因为在民国六年（1917）的一份契约中，叶红蜆将要出卖给叶徵瑞堂的一块土地价银五十元，四至均与叶徵瑞堂已有土地接壤：

立杜尽绝卖旧吉屈空地壹所契字人莲坂社叶红蜆，兹有承祖父遗下物业，址在莲坂山，土名前墓兜，东至银主地，西至银主地，南至银主地，北至银主地，东西四至明白为界。今因不合意，先尽问房亲叔兄弟侄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卖与叶徵瑞堂为业，三面议定价银伍拾元，即日仝中收讫。该吉屈空地即付银主前去掌管永为己业，或自耕种或召佃或剪做风水种种，均听其便。保此旧吉屈空地壹所果系叶红蜆承祖父物业，与房亲叔兄弟侄无干，亦无重张典挂他人财帛以及交加来历不明为碍。如有不明等情，红蜆当自出头抵当，不干银主之事。一卖终休，日后子孙不敢言找言赎。恐口无凭，合立杜尽绝根卖契字壹纸，付执为照。

即日仝中收过契面银伍拾元正完足，再照。

为中人叶注（花押）

知见人林氏（花押）

民国六年四月 日立杜尽绝根卖契字人叶红蜆（花押）

代书人叶志城（花押）^⑧

这种购置产业活动一直持续到民国十数年还有相关契约，产业除了上面所列山园、吉屈空地外，还有埔园、山石等。如民国十三年（1924）黄叶氏将莲坂社山仔坪山园二丘以小银六十八元的价格卖给叶徵瑞堂。^⑨民国十五年（1926）叶江旭则将山石一所卖给叶徵瑞堂：

立杜尽根绝卖契字人莲坂社叶江旭，有承祖父遗下山石壹所，坐落土名山播空口，东至叶如界，西至叶叶通墓界，南至叶德墓界，北至卖主园界，四至明白为界。今因乏银别用，托中引就愿将此山石壹所杜尽根绝卖与叶徵瑞堂，面议时价洋银壹拾大元正，其银即日仝中收讫。其山石壹所即付银主前去掌管永为己业，听从银主开打，不敢异言生端。保此山石果系江旭承祖父遗下物业，与房亲伯叔兄弟侄人等无干，亦无重张典挂他人财帛以及来历交加不明为碍。如有不明等情，江旭自应出头抵当，不干银主之事。此系二比甘愿，各无反悔。恐口无凭，今欲有凭，合立杜尽根绝卖契字壹纸，付执为照。

即日仝中收过契面洋银壹拾大员正足，再照。

为中人叶马猫、叶怡炳（花押）

中华民国拾伍年丙寅旧历桂月 日立杜尽根绝卖契字人叶江旭（花押）

代书人吴元（花押）^②

到了民国三十二年，尚在厦门沦陷日寇时期，叶微瑞堂派下十房头，包括叶鸿翔所在八房，曾一次将三十九块土地以 23800 元新法币的价格售出，据称用于宗祠修葺：

立杜尽根绝卖水田并山园契字人叶微瑞堂派下叶岳青、叶鸿翔、叶鸿逵、叶鸿材、叶大福、叶鸿飞、叶国珍、叶敦厚、叶鹏、等拾房头，有承先应遗下明置共有水田叁丘，又山园叁十六丘，四至皆有立牌明白为界。兹因敝堂原有莲坂社宗祠壹所，年久失修损坏不堪，拟行重新修葺（葺）需款费用，爰集各房代表出席，讨论共同议决将该上列田园，全部经先尽问各房无意承坐，外乃托中引就杜尽根绝卖与洽德公司为业，三面言议着下时价新法币贰万叁仟捌佰元整，其银即日收讫。其田园全部即交买主接管，或自耕种或租让他人，任从其便，敝堂各房等不敢阻扰。一卖终休，日后子孙亦不得再言找赎。保此上列田园确系敝堂各房等承先应遗下所有物业，与其他人等无关，别无重张典挂他人财帛，以及来历交加不明等情为碍。如有不明发生纠葛，敝各房等自应出头抵当，负责交涉清楚，不干买主之事。此系双方协商同意，各无抑勒反悔，异言生端。恐口无凭，今欲有凭，合立此杜尽根绝卖水田并山园契字壹纸，并缴上手契壹拾五纸，共壹拾六纸，付执为照。

即日全中收过契面银新法币贰万叁仟捌佰元完足，再照。

一批上手契有因年久遗失，以后如有检出，当再缴交买主，如有不缴者，作废无效，特此批明。

为中入林火生、高钦铺（花押）

贰房代表叶鸿材（花押）

叁房代表叶敦厚（花押）

肆房代表叶鹏（花押）

六房代表叶大福（花押）

七房代表叶国珍（花押）

八房代表叶鸿翔（花押）

十房代表叶鸿澍（花押）

十二房代表叶鸿逵（花押）

十三房代表叶鸿飞（花押）

中华民国叁拾贰年六月 日立杜尽根绝卖水田并山园契字人叶微瑞派下九房代表叶岳青（花押）

代书人叶良（花押）^③

中国传统商人将商业利润投入土地，近代买办将赚取钱财投入城市房地产，似乎成为人们的一种定性认识。然而，我们从厦门叶家的例子看到的却是买办对土地的狂热追求，除了投资办企业之外，他们对于农村土地购入也有着毫不逊色于传统商人的热情，买田置地、扩建庄园，显赫其殷实家族的社会地位，政治考量显然超过了经济考量。

需要补充的是，与传统商人一样，叶家买办既可能借助家族、乡族的力量及关系，



为自身的经济经营筹集更多的资金，或者取得其他各个方面的有利资源，但是家族、乡族文化观念下的分家析产制度、财产权多元而又混杂不清的习俗，又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分解了他们经营资本的集中与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化。叶鸿翔固然积极增殖财富，扩大家族势力，但我们看到的更多是叶鸿翔堂兄弟以及其他九房族亲“积极”变卖叶德水以来置下的产业，如民国三十一年（1942）叶鸿茂卖田契，民国三十二年（1943）叶鸿茂卖山园契，民国三十三年叶鸿澍卖山园契，民国三十八年（1949）叶鸿材卖山园契。^⑥也许这就是中国商人乡族性的某种必然归宿吧。^⑦

注释：

①《莲坂族谱》卷首，叶适《莲叶本纪》（南宋乾道三年，1167年），民国八年抄本。

②[宋]林光朝：《艾轩集》卷八，《左正奉大夫守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枢密院使事南阳县开国公食邑三千一百户食实封一千户授观文殿学士致仕赠特进叶公行状》；[宋]杨万里：《诚斋集》卷一一九，《宋故尚书左仆射赠少保叶公行状》；[宋]刘克庄：《后村集》卷一六三，《墓志铭》，《叶寺丞》。

③[清]薛起凤：《鹭江志》卷2，《科甲》，鹭江出版社1998年4月整理本，第186—191页。

④林曙光：《旗后新泰记盛衰史》，载《雄风杂志》第15期，1975年3月25日出版。同文并刊载于《台湾地方人物趣谈—高雄人物第一辑》，台湾胜夫书局1972年11月版。

⑤陈进容：《专家考证解密团：莲坂叶氏怎么到了台湾》，载《厦门晚报》2007年3月16日。

⑥厦门市莲溪堂叶氏宗亲海外联谊会编：《厦门市莲溪堂叶氏家庙重建庆成大典纪念册》，《叶氏祖训》，2007年3月，第2页。

⑦1970年代，林曙光氏曾访问旗后叶氏迁台第三代鸿字辈、第四代泽字辈，其时叶鸿洲先生依稀记得：迁台第一代始祖清濬公，排行第四，其三兄叶泽水（德水）三爷曾督办台湾矿务，累任两广道台及水师提督，为二品官，其德配诰封一品夫人；四爷以兄贵，伉俪俱受封荫。林曙光并从叶泽湖处得睹四帧照片，男人红顶，官服（俗称前后补）、朝珠、朝靴，女人凤冠、珠坠、霞肩、蟒袄，悉为显宦装束。而此照片即为三爷伉俪及四爷伉俪。（林曙光：《旗后新泰记盛衰史》。）

⑧厦门市政协洋行史料征集小组：《厦门的洋行与买办》，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编辑室编：《福建文史资料》第五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7月版，第145—166页。这篇文章主要资料来源于1950年代的访谈记录。

⑨厦门市政协洋行史料征集小组：《厦门的洋行与买办》，第145—166页。

⑩洪卜仁：《旧厦门的金融业》，收入《厦门史地丛谈》，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年3月版，第84页。

⑪2007年12月3日下午访谈纪录。

⑫2007年11月1日访问洪卜仁先生。

⑬宋晋平主编：《山西票号史料》增订本，山西经济出版社2002年10月版，第191页。

⑭汪敬虞：《十九世纪外国在华银行势力的扩张及其对中国通商口岸金融市场的控制》，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5期，第74页。

⑮佚名：《抗战前的厦门自来水公司》，收入厦门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宣传委员会编：《鹭江春秋——厦门文史资料选萃》，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12月版，第223—231页。

⑯2007年11月1日访问洪卜仁先生，2007年11月3日访问叶鸿翔第五儿媳田氏。

⑪据洪卜仁先生介绍,《旗后新泰记盛衰史》有错,例如美孚代理不是叶家,是叶绂麟夫家孙安达之父代理;德士古是雷士坚代理;亚细亚也不是厦门叶家代理。

⑫叶近智:《厦门电灯公司概述》,收入厦门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宣传委员会编:《鹭江春秋——厦门文史资料选萃》,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12月版,第206—222页。

⑬2007年11月1日访问洪卜仁先生,2007年11月3日访问叶采伟家庭。

⑭陈娟英、张仲淳编著:《厦门典藏契约文书》,福建美术出版社2006年10月版,第149—150页。

⑮陈娟英、张仲淳编著:《厦门典藏契约文书》,第147—148页。

⑯陈娟英、张仲淳编著:《厦门典藏契约文书》,第155页。

⑰陈娟英、张仲淳编著:《厦门典藏契约文书》,第171页。

⑱陈娟英、张仲淳编著:《厦门典藏契约文书》,第177页。

⑲陈娟英、张仲淳编著:《厦门典藏契约文书》,第220页。同书第220—221页收有另纸契约,与该契基本相同,只是更详细列出出卖地块具体地址四至,人名个别不同,或为笔误。

⑳陈娟英、张仲淳编著:《厦门典藏契约文书》,第211—212、219、223、240页。

㉑陈支平:《明清族商研究的倡言与思考》,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